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6/13/Corr.1
14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至6日，蒙特利尔
延迟至2021年3月8日至12日¹

更正

评估维修行业能源效率的案头研究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以下文取代第 62 段：

62. 一些第 5 条国家利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灵活性，通过了定制化技术师培训方案，目标是将其基准设备改装或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物质或技术，或（通过财政激励措施）将设备替换为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技术。在不适于使用易燃制冷剂的系统中，不建议使用碳氢化合物。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两项适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² 即如果考虑将碳氢化合物用于转换，则应严格遵守恰当的安全标准和实用规则，国家将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 以下文取代第 65 段：

65. 应对 HCFC-22 系统进行转换改用易燃制冷剂进行仔细的审议。应仔细评估所有潜在的风险和惠益。只有在严格遵守适当安全标准和实用规则的情况下，方能进行转换。

¹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² 第 72/17 号决议：“……如果一国参与将含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装为含易燃或有毒制冷剂的设备以及用于相关维修，则该国应理解其须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以及第 73/34 号决议：“……如果一国在考虑到第 72/17 号决议后决定对原本设计用于非易燃物质的设备就使用易燃物质进行改装，则只能按照相关标准和协议改装。”